

附件五、各期獎勵費用撥付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

獎勵費用共分五期撥付（無先後順序），各期完成項目及申請撥付應備文件如下，受獎勵人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經濟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實際補助金額：

一、完成示範風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 示範風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 示範風場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3.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示範風場作業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風場作業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4. 「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款額收據。
5. 依本辦法新提或增加相同於本期獎勵款總金額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

二、取得示範機組或示範風場籌設許可：

1. 示範風場場址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2. 示範機組或示範風場之電業籌備創設許可證明。
3. 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設立證明書等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4. 「示範風場作業」之本期進度報告書。
5.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示範風場作業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風場作業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6. 「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款額收據。
7. 依本辦法新提或增加相同於本期獎勵款總金額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
8. 倘係以籌備處名義簽約者，受獎勵人必須已依我國法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完成換約程序後，始得請領本期款項。

三、完成示範風場海氣象觀測塔建置：

1. 示範風場海氣象觀測塔完工報告書、依相關法令應備之核准文件及維修保固保證書（保固期限至示範獎勵契約所訂保證期終止日）。
2.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款項支出憑證。示範風場作業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風場作業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 「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款額收據。
4. 依本辦法新提或增加相同於本期獎勵款總金額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銀行履約保證函。

四、完成示範機組購置並運抵陸上準備場：

1. 示範機組購置完成並運抵陸上準備場之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證明文件。
2. 示範機組通過國際測試與獲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示範機組或示範風場之電業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
4. 「示範機組設置」及「示範風場作業」之本期各別進度報告書。
5.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包括示範機組購置證明及發票，且「示範機組設置獎勵」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各別款項支出憑證。
6. 示範機組設置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機組設置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示範風場作業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風場作業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7. 「示範機組設置獎勵」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各別款額收據。
8. 依本辦法新提或增加相同於本期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各別獎勵費用數額之銀行保證函。

五、取得示範機組電業執照：

1. 示範機組完工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或照片資料。
2. 示範機組之電業執照。
3. 示範機組併聯運轉紀錄。
4. 示範風場海氣象觀測塔資料蒐集成果。
5. 技術示範展示硬體工程完工報告書、展示規劃與履行承諾書。
6. 示範風場及示範機組所有投資成本細項資料。
7. 經會計師為本專案完成簽證，「示範機組設置獎勵」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各別款項支出憑證。
8. 「示範機組設置獎勵」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之本期各別款額收據。
9. 示範機組設置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機組設置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示範風場作業本期請領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示範風場作業獎勵」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10. 依本辦法增加相同於本期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及「示範風場作業獎勵」各別獎勵費用數額之銀行保證函。